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66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江航道局清远航标 与测绘所粤道工 403 船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:

你局《关于北江航道局清远航标与测绘所粤道工 403 船报废处置的请示》(粤航道 [2017] 261 号)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(粤财资 [2014] 16号)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北江航道局清远航标与测绘所报废 1990 年建造,账面价值 69.10 万元,已超过使用年限的粤道工 403 船

一艘。

- 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- 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,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,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